



XIZANG

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编

西藏辉煌50年

ཨང་ལྷང་འཕྲོ་བའི་ཨང་གྱི་མ་རྒྱུ་ལ་བུ།



西藏人民出版社

XIZANG

西藏辉煌50年

འདྲ་སྟངས་འཕེལ་བའི་བོད་གྱི་ལོ་རྒྱུས་བཅུ།

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辉煌 50 年/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编.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223-02617-8
I. 西… II. 西… III. 社会主义建设—成就—西藏
IV. D61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9280 号

西藏辉煌 50 年

作 者 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责任编辑 李海平 郑海波
装帧设计 陈玉丽
出 版 西藏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邮编编码 850000
北京编辑发行部: 北京市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13 层
设计制作 北京雪域西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燕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开 (787×1092)
字 数 280 千
印 张 15.5
印 数 1—3200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23-02617-8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西藏辉煌 50 年》编委会

主 编：旺堆次仁

副主编：刘立强 次仁央金 张彦丽

编 委：阿 南 金梅青 杨贤树

次 仁 邢海虹 李海平

张玉平

编 务：郑海波 边建强 刘 飞

序

2009年，是西藏民主改革50周年。1959年西藏实行民主改革，从根本上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建立起民主自由的新社会，开启了西藏从黑暗走向光明，从落后走向进步，从贫穷走向富裕，从专制走向民主，从封闭走向开放的新时代。纵观西藏这50年来的发展，不得不说是由一个又一个人间奇迹构成的。50年来，在党中央的关怀下，在全国兄弟省市的无私援助下，在藏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西藏在民主建设、经济发展、科技教育、文体事业、民生服务等方面，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旧时的农奴和他们的子女受尽奴役和压迫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如今，人们在西藏所看到的，是民主和自由，是繁荣和昌盛，是和谐和平等，是幸福和快乐。

2009年1月19日，西藏自治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的决定》的议案，决定把每年3月28日设为“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

我们希望在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将西藏50年来的巨变记载下来，不仅是为了揭穿颠倒黑白的谎言，让更多的人了解真实的西藏、发展的西藏、变化的西藏，也是为了记载一段人类文明进步的足迹，记载一个辉煌的历程。因此，为纪念西藏民主改革50周年，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组织编写了这本《西藏辉煌50年》，通过介绍西藏50年来在民主、法制、科技、经济、教育、医疗、文化、交通、体育、通信、建设、环境、金融、商贸等方面的变化，向世人展示一个文明的、进步的、发展的新西藏。

当然，依靠这薄薄的一本书想将西藏50年来的沧桑巨变都展现出来是不可能的，我们希望它可以作为一幅见证历史的画卷，通过书中一系列的数据和事实，相信读者也能了解到西藏波澜壮阔变化的一角，对西藏有更直观、更清晰的认识。

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旺堆次仁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主建设

第一节 西藏和平解放和民主改革	2
签订西藏和平解放协议	2
西藏民主改革	3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	10
自治区的成立	10
实行充分自治	14
培养民族干部	17
宗教信仰自由	21
第三节 民主法制建设	25
中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25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29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3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47
主要群众社团、宗教团体	53
法制建设	61
国防动员	64
第四节 中央关怀 全国支援	67
中央的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67

援藏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73
人才兴藏	79
引智工作	81
军民团结	82

第二部分 经济发展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	86
第二节 工业经济	91
现代工业	91
民族手工业	92
第三节 交通运输	95
公路运输	95
民用航空	96
铁路建设	98
管道运输	99
第四节 邮政电信	100
邮政	100
电信	103
第五节 农牧经济	106
农业	106
畜牧业	107
林业	108
水利建设	110
电力建设	112
乡镇企业	113
第六节 金融商贸	117
金融保险	117
商业贸易	120
第七节 对外经济贸易	123
进出口贸易	123
对外经济合作	124
海关建设	125

第三部分 科技教育

第一节 科学技术	128
主要科技成就	12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38
主要科研机构	141
第二节 教育事业	142
民主改革以前的教育	142
现代教育发展概况	142
内地支援西藏教育	144
双语教学	145
藏语文学习	146
佛学院	149
第三节 社会科学研究	150
主要学术成就	150
主要学术机构	150
中国藏学研究	150

第四部分 文体事业

第一节 文学艺术的保护与发展	154
藏戏	154
唐卡	155
壁画	156
歌舞	157
石刻和石窟	158
文艺创作	160
现代美术	162
书法艺术	162

第二节 文化事业	164
群众文化	164
文化交流	165
藏学古籍文献出版	166
文物考古	169
第三节 新闻出版	171
广播	171
电影	173
电视	173
影视译制	175
新闻出版业	176
第四节 体育运动	181
体育设施	181
竞技运动	182
群众体育	183

第五部分 民生服务

第一节 居民生活	186
居民收入	186
居民消费	187
扶贫工作	189
社会保障	191
第二节 医疗卫生	193
城乡医疗网	193
防病治病	195
藏医藏药	198
第三节 城镇建设	200
住宅建设	200
城镇道路	201
供水排水	201
供电燃气	202

太阳能利用	203
园林绿化	203
城镇景观	203
第四节 环境保护	204
环保法规	204
自然保护区	205
治理污染	206
第五节 西藏新貌	207
拉萨新貌	207
日喀则新貌	210
山南新貌	211
林芝新貌	212
那曲新貌	214
昌都新貌	215
阿里新貌	217
附 录：西藏自古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领土	219
后 记	235

第一部分 民主建设

在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下，百万农奴受尽剥削和压迫。1959年，西藏实行了一系列的民主改革，使西藏人民彻底摆脱了农奴制度的奴役。昔日的农奴不仅分到了粮食、土地等生产生活资料，而且通过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召开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等形式，真正实现了自己当家作主。民主改革50年来，西藏自治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健全了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执法、监督、基层选举等规章制度。在中央的关怀和全国各地的支援下，西藏现代化建设也走上了快速发展的道路。

第一节 西藏和平解放和民主改革

签订西藏和平解放协议

1951年，西藏地方政府派出五人为全权谈判代表，阿沛·阿旺晋美、土登列门和桑颇·登增顿珠经昌都、康定、雅安、重庆、西安等地，于4月22日抵达北京。凯墨·索安旺堆、土旦丹达转道印度、香港等地，于4月26日到京。谈判代表在车站受到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及各界数千人的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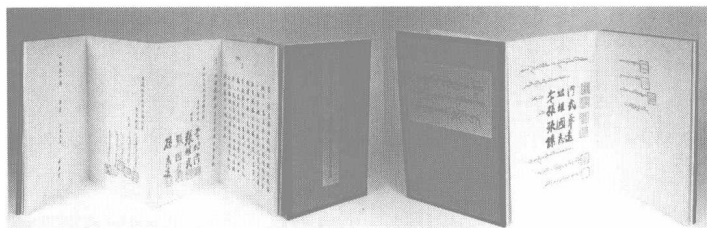


1951年5月23日，原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和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在北京签订《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

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齐聚首都后，中央人民政府指派李维汉、张经武、张国华、孙志远为全权代表，并以李维汉为首席代表，与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在友好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权代表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和西藏地区的实际情况，主动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同时尽量地听取和采纳了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的建设性意见。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在谈判过程中，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因此，谈判的进展是顺利的，双方经过多次洽商，谈判于5月21日结束，一致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

西藏民主改革

“十七条协议”肯定了改革西藏社会制度的必要性，强调“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考虑到西藏的特殊情况，



“十七条协议”藏汉文本

中央人民政府对改革采取了十分慎重的态度，以极大的耐心、宽容和诚意，劝说、等待西藏地方上层统治集团主动进行改革。但是，在帝国主义势力策动支持下，西藏上层统治集团的一些人面对人民日益高涨的民主改革要求，根本反对改革，顽固坚持“长期不改，永远不改”，企图永远保持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于1959年3月10日公开撕毁“十七条协议”，悍然发动了全面武装叛乱。在这种情况下，为维护国家的统一和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人民一道坚决平息了武装叛乱。3月28日，周恩来总理发布国务院命令，责成西藏军区彻底平息叛乱，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与此同时，在西藏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民主改革运动，废除了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解放了百万农奴和奴隶，开创了西藏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代。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于1959年6月28日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决议》在谈到民主改革的条件时指出：“一方面是：叛乱武装的巢穴已经摧毁，上层反动集团的卖国害民的罪行为广大群众所痛恨，他们在群众中完全陷于孤立的境地；反动的西藏地方政府已经解散；另一方面是：广大的劳动人民起来坚决要求进行民主改革，爱国进步的上层人士积极赞成改革，本地藏族干部大量地在成长。”《决议》指出，“当前西藏的主要任务是：彻底平息叛乱，充分发动群众，在全区实行民主改革。”在西藏实行民主改革是历史的必然，完全符合广大劳动人民的愿望和长远利益。

从西藏的实际情况出发，西藏的民主改革分两步走：第一步进行“三反（反对叛乱、反对乌拉差役、反对奴役）、双减（减租减息）”；第二步进行土地分配。整个民主改革的过程，就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充分发动和组织群众，由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的过程。

1. 农村的民主改革

对于西藏农村的民主改革工作，废除封建农奴制度分两个阶段进行。从



群众愤怒声讨叛乱,要求进行民主改革

1959年6月开始,农村陆续进入民主改革的第一步。为避免生产遭受损失和改善群众生活,在平息叛乱的基础上,中央同意中共西藏工委的决定,明令宣布对叛乱领主的土地当年实行“谁种谁收”的政策;解

放农奴主的农奴朗生,废除农奴对农奴主的人身依附关系。6月28日,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民主改革问题。通过了《关于西藏全区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决议》认为,在西藏实行民主改革的条件已经成熟,当前西藏的中心任务是彻底肃清残余的叛乱分子,充分发动群众,在全区实行民主改革。

1959年9月,中共西藏工委召开扩大会议,总结“三反双减”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分析改革的形势。中共西藏工委制定《关于西藏土地制度改革方案》,详细规定了分配土地的步骤、各项政策,报经中央批准贯彻执行。9月下旬,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决定在完成民主改革第一步“三反双减”的地区,立即转入以分配土地为主要内容的第二步,废除封建农奴主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会议通过了《关于废除封建农奴主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决议》、《关于西藏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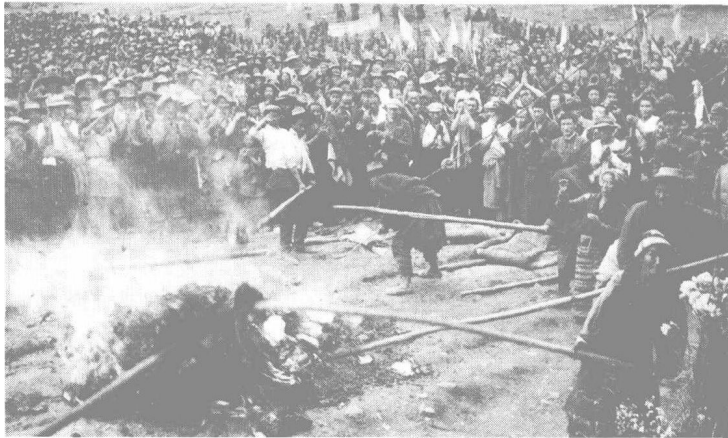
土地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关于农村阶级划分的决定》和有关牧区政策的规定。

民主改革进入土地分配阶段，各地组织干部、工作组成员学习中央和中共西藏工委、自治区筹委会关于分配土地的指示、决议和政策，并通过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政策，召开大小诉苦会，组织群众算经济剥削账、政治压迫账，引导农民认识在旧社会农奴为什么穷困等问题，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将群众充分发动起来。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们举手通过西藏进行民主改革

从当时西藏的实际状况出发，西藏农村划分为农奴主和农奴两大阶级。农奴主阶级包括占农村总人口不到2%的农奴主和不到3%的农奴主代理人，他们是农村的剥削阶级，占西藏农村总人口近5%；其余95%的人都划为农奴阶级。划定阶级成分和明确农村阶



翻身农奴焚烧地契、债约



藏族阿妈领到土地证时的喜悦

接收，在尽可能满足贫苦农奴和奴隶的要求、适当照顾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奴）利益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分配。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也分给同样的一份土地。

颁发土地证，确定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并用法律手续把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固定下来，是土地改革中最后一项重要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对于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进一步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有着重要的意义。1960年9月12日，中央复电西藏工委，认为西藏工委关于在民主改革后为农民颁发土地证的意见是正确的，必须认真做好这一工作，进一步巩固土改的胜利果实。对此，中共西藏工委于10月8日发出了《关于颁发土地证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于10月26日发出《关于颁发土地所有证的通知》，对颁发土地证作了具体规定。在短时间内，20万张土地证发到农民手里。农民反映：“颁发了土地证，心里踏实了，从此穷人翻了身，永远不为三大领主做牛马。”

到1960年，在80万人口的农业区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废除了农奴对于农奴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废除了封建农奴主所有制。农奴分得了土地、牲畜和其他生产资料，挣脱了农奴制的枷锁，世代得到土地的梦想变成了活生生的现实。当熊熊的烈火烧掉地契、债约时，翻身农奴围着火堆跳起欢乐的舞蹈，庆祝自己的翻身解放。

西藏民主改革是西藏发展史上最广泛、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

级阵线之后，按政策规定对叛乱农奴主及叛乱农奴主代理人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进行没收；对未叛农奴主及农奴主代理人多余的生产资料进行赎买，根据赎买的有关政策，办理赎买手续。所有赎买和没收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除按规定归国家所有外，均由乡农民协会

西藏社会发展和人权进步的划时代的重大历史事件，也是人类文明发展史和世界人权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巨大进步

2. 西藏牧区的民主改革

西藏进行民主改革期间，在牧区的政策是，除没收叛乱领主和叛乱牧主的牲畜分给原放牧者及贫苦牧民所有外，对整个牧业地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予变更，并实行不斗争、不分配牲畜、不在牧业地区划分阶级。在牧区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发动群众，彻底平息叛乱，开展“三反（反叛乱、反乌拉差役、反奴役）、两利（牧工、牧主两利）”运动，建立人民政权，妥善地安排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以达到全面发展畜牧经济的目的。

1959年12月底至1960年1月初，西藏工委在对牧区情况经过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召开牧区工作会议，提出牧区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步骤，制定《关于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实施办法（草案）》。

牧区民主改革的第一步是在发生叛乱的地方进行平叛斗争。牧民协助解放军剿灭叛乱分子，肃清残余分子，控诉叛乱分子祸国殃民的罪行，摧毁封建农奴制度的基层政权，建立平叛保畜委员会，并逐步建立牧区各级政权。对叛乱农奴主、代理人和牧主的牲畜实行没收，并分给原放牧的牧民和本部落的其他牧民。对叛乱分子的家属也按人口发给相当于当地牧民能够维护一般生活水平所需的牲畜。未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和牧主的牲畜仍归原农奴主、牧主所有，由其继续经营，实行不分不斗政策。

第二步是废除三大领主在牧区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废除其霸占草场、牧场的封建特权，草场、牧场归牧民集体使用，禁止草头税和草场、牧场的买卖行为。牧民在原来放牧的基础上实行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的放牧。对地区之间、牧民之间发生的草场纠纷，本着有利于团结、生产的原则，采取协商调解的办法，作适当的解决。废除人身依附制度，解放奴隶。

第三步是反对和废除地区种类繁多、牧民负担极重的乌拉差役。对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及其代理人借给牧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债务，也一律废除，未参加叛乱的农奴主1958年以前放给牧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债券也一律废除。对他们1959年内所放的债，则一律按月息一分计算，并销毁旧约，另订新约。废除“计美其美”。对“计约其约”等牲畜出租形式允许继续存在，租额大体比照农牧区“二八减租”的比例，由双方自行商定。

在“三反”的基础上，实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限制牧主对牧工的剥